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115年5月22日實施

業務別	項目	收費標準	
進	開發信用狀手續費	每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收 0.25%，第二期以後每期收 0.125%，MIN. TWD400	
	開發賣方遠期信用狀承兌費	依匯票天數/延期付款天數，按年率 0.4%計收，MIN. TWD400 承兌費由受益人負擔時 MIN. USD30 (或等值外幣)	
	修改信用狀手續費	1. 修改信用狀金額：比照開狀收費標準計收，MIN. TWD400 2. 修改其他項目：每件 TWD400 3. 展延信用狀：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 0.125%，MIN. TWD400 4. 修改費用由受益人負擔者：按本行收費標準或 USD50 (或等值外幣) 孰高計收	
	進口託收手續費	D/A：按託收金額 0.2%計收，MIN. TWD200 D/P：按託收金額 0.15%計收，MIN. TWD200	
	記帳方式(O/A)－手續費	按匯款金額 0.1%計收，MIN. TWD200	
	瑕疵費－手續費	每筆 USD80 (或等值外幣)	
	開發擔保信用狀(保證函)－保證手續費	保證費率依本行「保證費收取標準」之規定計收	
	郵電費	郵費－開狀、修狀及託收等	1. 每件 TWD350 2. 以快遞寄件時，按快遞收費標準計收
		電報費	開狀 SWIFT 開狀：每筆 TWD1,000 簡電：每筆 TWD400 修改 每筆 TWD400
		其它進口業務	每通 TWD400
GN FORM付款		每筆 USD80 (或等值外幣)	
出口	出口押匯手續費	1. 按押匯金額 0.1%計收，MIN. TWD500 2. 轉押匯案件：若指定行費用須先行支付者，則按押匯金額 0.2%計收，MIN. TWD1,000 (本行 0.12%，指定行 0.08%)；若由指定行自開狀行支付之款項中扣收者，則按押匯金額 0.12%計收，MIN. TWD600 3. 同業轉押匯至本行案件：按押匯金額 0.08%計收，MIN. TWD400	
	FORFAITING 手續費	按押匯金額 0.1%計收，MIN. TWD500，另收郵電費 TWD100	
	即期信用狀項下之出押息	按墊款當日本行牌告外幣遠期信用狀利率計收 12 天出押息，轉押匯時加倍計收	
	遠期信用狀項下之出押息	按實際墊款日數計息，惟匯票到期日不確定者，營業單位酌加收 7-12 天郵程息，轉押匯時加倍計收	
	佣金匯款－手續費	每筆 TWD100，另收電報費每通 TWD300	
	出口託收手續費	按託收金額 0.05%計收，MIN. TWD500 信用狀項下之出口託收：按出口押匯手續費收費標準計收	
	款項讓與	每筆 TWD300	
	開發 LOCAL L/C 手續費	開狀、修改及展延均比照進口業務收費標準折半計收，MIN. TWD800	
	郵電費	郵費－出口押匯及託收	1. 一般郵費：每件 TWD350，倘開狀行與補償行為不同一銀行者而文件須分別寄送之案件加計 50% 2. 快遞郵費：按快遞收費標準計收，最低 TWD350 註：1. 文件特重或合併押匯者得個別計收。 2. L/C規定分次寄件時，依寄件次數加收郵費。
		電報費－電詢、電告押匯、催理等	每通電文 TWD800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115年5月22日實施

業務別	項目	收費標準
信用狀通知	通知手續費	每件 TWD800，修改書每件 TWD400，在本行辦理出口押匯者得予退費
	遺失補發手續費	每筆 TWD3,000
	轉讓手續費	1. 不換單轉讓： 轉讓至國內者每筆 TWD400（另加收郵電費 TWD400） 轉讓至國外者每筆 TWD800（另加收郵電費 TWD800） 修改時手續費減半計收，另收郵電費 TWD400 2. 換單轉讓：每筆按轉讓金額之 0.125%計收，最低 TWD800，修改金額者比照收取，另收郵電費每筆 TWD1,000。修改金額以外之其他項目，每筆收 TWD400，另收郵電費 TWD400
	保兌手續費	1.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每期按保兌金額之 0.25%計收，MIN. USD100，修改金額及展期比照收取，修改每件 MIN. USD100 2. 同業委託開發或保兌保證函（或擔保信用狀），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每期按開發/保兌金額之 0.25%計收為原則，每筆最低 USD100，修改金額及展期比照收取，修改每件 MIN. USD100
匯出匯款	手續費—匯費	
	票匯、信匯	1. 票匯、信匯：每筆按匯出金額 0.05%計收，MIN. TWD150，MAX. TWD800 2. 票匯：每筆按金額 0.05%計收，MIN. TWD200，MAX. TWD800 3. 退匯或改匯：每筆 TWD200 註：1. 簽發匯票之預收國外費用，依國外同業收取之費用計收。 2. 退匯或改匯之國外費用，依國外同業實際扣取費用另行計收。
	電匯	1. 電匯每通電文 TWD300 2. 電匯需【全額入帳】時，每筆另加收國外費用如下： (1) 英鎊案件按匯款金額 0.1%計收，MIN. GBP35 (2) 歐元案件按匯款金額 0.1%計收，MIN. EUR30 (3) 日幣案件按匯款金額 0.05%計收，MIN. JPY5,000 (4) 其他幣別案件：每筆 MIN. USD35 註：①情形特殊者，得自行衡酌加收。 ②國外同業調整收費時，本行得比照調整。 ③使用國外同業提供之全額到帳全程單一收費服務時，依其收費標準計收。 ④全額入帳依各國外同業定義可能有所不同，另中間轉匯銀行或解款銀行仍可能依其規定扣取其相關費用。 3. 電匯查詢/改匯/退匯：每通電文 TWD300 註：若須加發電文，依實際發電筆數加收郵電費每通電文 TWD300。
	郵電費	
	申請匯票掛失止付	每張收取雜項手續費 TWD100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115年5月22日實施

業務別	項目	收費標準		
	本行分行間匯款 (不含匯至本行 OBU)	每筆手續費 TWD300		
匯入匯款	手續費—匯費	1. 每筆按匯入金額 0.05%計收, MIN. TWD200, MAX. TWD800 2. 受款人為本行客戶, 由同業代為解付, 本行通知費及手續費每筆 TWD200 註: 匯入匯款如為償還本行公司戶外幣貸款或出口押匯拒付款者, 免予收費		
買入光票	(不含旅支, 按張計算) 買入光票	買匯息	1. 美加地區美金支票按本行牌告外幣遠期信用狀利率計收 12 天買匯息, 每張 MIN. TWD400 2. 其他幣別及地區按本行牌告外幣遠期信用狀利率計收 21 天買匯息, 每張 MIN. TWD400	
		郵電費—郵費	每張 TWD500 (如以國際快遞寄件時, 按國際快遞價格計收)	
		預扣國外費用	依國外同業收取之費用計收 註: 國外同業調整上述收費標準時, 本行得隨時比照調整。	
	買入美國運通公司旅行支票	手續費—匯費	非本行售出旅行支票	按買入金額等值 USD1 收取 TWD0.50, MIN. TWD100 註: 不受理非本行售出人民幣旅行支票 (包含外幣收兌處)
			本行售出旅行支票	1. 美元旅行支票: 免收手續費 2. 其他幣別旅行支票 (美元及人民幣除外): 按買入金額等值 USD1 收取 TWD0.50, MIN. TWD100 3. 人民幣旅行支票: 按買入金額 0.75%計收, MIN. TWD100
		預扣國外費用	依國外同業收取之費用計收 註: 國外同業調整上述收費標準時, 本行得隨時比照調整。	
郵電費—郵費	每筆 TWD300 (如以國際快遞寄件時, 按國際快遞價格計收)			
光票託收	手續費—匯費	1. 每筆(張)按票面金額 0.05%計收, MIN. TWD200, MAX. TWD800 2. 境內外幣支票託收: 付款行(本行): 免 付款行(境內同業): 每張 TWD200 註: 國外同業另收取之費用, 依其收費標準逕自票款扣除。		
	郵電費—郵費	1. 每張 TWD500(如以國際快遞寄件時, 按國際快遞價格計收) 2. 境內外幣支票託收: 付款行(本行): 免 付款行(境內同業): 每張 TWD100		
兌換外幣現鈔		1. 新臺幣兌換外幣現鈔: 依本行牌告現鈔賣出匯率計價, 不另收手續費。 2. 外幣現鈔兌換新臺幣: 兌換現行流通之外幣現鈔, 依本行牌告現鈔買入匯率計價, 原則上不另收手續費。但如屬舊版、破污損之外幣現鈔, 依本行「收兌舊版外幣現鈔、破污損券及受理託收等業務之收費標準一覽表」處理。 註: 若至本行國際機場分行兌換外幣現鈔, 則另依其收費標準收取手續費。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115年5月22日實施

業務別	項目	收費標準
	外匯存款轉讓他人	每筆 TWD300
其他業務	同一幣別辦理外匯與外幣現鈔間之轉換相關業務手續費	<p>匯出匯款：以外幣現鈔匯出者，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MIN. TWD100</p> <p>匯入匯款/光票買入/光票託收：提領外幣現鈔者，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MIN. TWD100</p> <p>外匯存款：</p> <p>—外幣現鈔存入：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MIN. TWD100</p> <p>—外幣現鈔提領：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MIN. TWD100</p> <p>註：如屬舊版、破污損之外幣現鈔，依本行「收兌舊版外幣現鈔、破污損券及受理託收等業務之收費標準一覽表」處理。</p>
	存摺/存單掛失補發、印鑑掛失/變更、存款餘額證明書、調閱影印傳票/交易憑證、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存戶自行以郵寄方式申請結清銷戶、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辦理變更取款碼等業務	比照本行「新臺幣存款客戶臨櫃申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一覽表」計收

※107年1月1日起取消中文匯款服務。

## 臺灣銀行收兌舊版外幣現鈔、破污損券及受理託收等業務之收費標準一覽表

## 美元現鈔

1. 本行買入非屬國際流通之美鈔券（以下簡稱舊版美鈔券<sup>(註1)</sup>）或破污損之美鈔券<sup>(註2)</sup>：每 1 美元收取 TWD0.3 元處理費（除美鈔 1 元及 2 元券免收外，其他面額均應收取），每筆最低 TWD100。
2. 若美鈔券破污損程度嚴重須送美國當地鑑識單位處理者<sup>(註2)</sup>、<sup>(註3)</sup>，每張收取 TWD100 元之託收費用。
3. 客戶持舊版美鈔券兌換國際流通之美鈔券：依本行當日牌告之美元現金賣出匯率與現金買入匯率之價差收取費用，每筆最低 TWD100，不再加收舊版處理費。
4. 客戶持舊版美鈔券或破污損之美鈔券兌換新台幣：依本行當日牌告之美元現金買入匯率計價新台幣，另按第 1 點加收處理費。
5. 客戶持舊版美鈔券或破污損之美鈔券辦理外匯存款或匯出匯款：依本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規定收取手續費外，另按第 1 點加收處理費。

雜幣現鈔<sup>(註4)</sup>

1. 本行買入非屬國際流通之雜幣券（以下簡稱舊版雜幣券）：每張收取 TWD80 元舊版處理費，且須論張計收費用。
2. 本行買入不易流通之大面額鈔券：歐元 500 元面額、新加坡幣 1000 元面額、瑞士法郎 1000 元面額，每張收取 TWD100 元處理費，且須論張計收費用。
3. 舊版雜幣券，不得以託收方式處理。雜幣破污損券，均不得以買入或託收方式處理。
4. 本行不受理舊版雜幣券兌換現行國際流通之雜幣券。
5. 客戶持舊版雜幣券兌換新台幣：依本行當日牌告之雜幣現金買入匯率計價新台幣，另加收舊版處理費。
6. 客戶持舊版雜幣券辦理外匯存款或匯出匯款：依本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規定收取手續費外，另加收舊版處理費。

## 註

1. 本行收兌之舊版美鈔面額限 100 元(含)以下之聯邦儲備券(Federal Reserve Note)。美元 1996 年以前之鈔券（小頭版）、1996 年 A 字版、1999 年 B 字版、2001 年 C 字版、2003 年 D 字版及 2003A 年 F 字版百元券、2006 年 H 字版百元券及 2006A 年 K 字版百元券等美鈔，皆屬舊版美鈔券。
2. 因外幣現鈔非屬本國貨幣，若干國家之通貨發行銀行對於現鈔回收之要求較為嚴格，因此破污損券或加蓋戳記之鈔券，除無法再於臨櫃出售之外，尚需於賣予外商銀行時支付相當之費用，客戶兌換上開鈔券，本行需另行洽收處理費用或以託收方式處理
3. 美鈔券託收須送外商銀行託轉美國發行局鑑定處理，其結果如何本行將另行通知。以往處理時間大約四至六個月左右，惟若依外商銀行認定鈔券破污損嚴重、難以分辨真偽或其他特殊情況者，需另送美國當地鑑識單位處理，處理時程無法掌握(可能長達數年)。
4. 雜幣係指美元以外，本行訂有牌告現金買賣匯率之貨幣簡稱。
5. 「非屬國際流通鈔券」之定義，係依各國通貨發行銀行發佈或外商銀行之通知訊息訂定。
6. 因外幣現鈔非屬本國貨幣，各營業單位實際庫存之幣別、面額或張數可能有無法完全滿足客戶兌換需求之情形，建議可事先聯繫預計前往之營業單位確認是否符合所需。本行買入非屬國際流通鈔券後必須回售予外商銀行，若干國家對鈔券品質回收條件較為嚴格，恐有拒絕回售或託收之情形，本行有權依鈔券實際狀況判斷是否受理，倘若外幣現鈔經外商銀行通知為無法回售或託收時，本行將無法受理客戶申請收兌。

臺灣銀行 敬啟